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23年5月 25
星期四
农历癸卯年四月初七
8513期 今日8版
中国环境APP 微信公众号

甘肃省委书记胡昌升在张掖调研时强调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

本报讯 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近日赴张掖市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现代化建设各领域,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和高质量发展之路。
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连山国家公园康乐保护站调研时,胡昌升强

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管体系,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保护治理成效。要强化省市、市域协同协作,加快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要坚持生态生产生活融合推进,在保护中科学开发利用,不断释放“绿水青山”的经济价值。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打造全国生态保护

与治理的典范。
在高台县、临泽县,胡昌升先后调研了兰州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和甘肃融万科技有限公司凹凸棒黏土精加工项目生产运营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强化技术研发和人才支撑,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张富贵 成健

生态环境部党组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本报记者吕望舒北京报道 5月23日—24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根据主题教育有关安排,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参加学习并主持集体研讨。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参加学习和集体研讨。
本次集体学习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体研讨相结合的方式。
在集体研讨时,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把调查研究贯穿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大家一致表示,通过学习研讨,深化了对大兴调查研究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深化了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把握,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我们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生态环境部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大兴调查研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真理力量的必然要求,是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是应对新时代新征程前进路上的风险考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是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现实需要,是提高干部综合素养、促进科学正确决策的有效途径,切实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做好调查研究,要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熟悉和掌握科

学的方法路径,着力增强调查研究的质量和实效。要坚持正确方向,牢记“国之大者”,使调查研究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完成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服务。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实践和基层当作最好的课堂,把群众当作最好的老师,使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集中民智、体现民意、反映民情。要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要坚持系统观念,深化分析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一盘棋办法和政策举措,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成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
会议要求,生态环境部系统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调研开局、以调研开路,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奋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要坚持在深入、扎实上下功夫,通过调查研究摸清摸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矛盾、困难和风险,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以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

群众期盼,下大力气解决好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统筹协调,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把调查研究与理论学习、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在主题教育中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并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长效机制,使调查研究成为党员、干部经常性工作。
中央第三十四指导组组长贾育林参加集体研讨。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翟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廖西元参加学习和集体研讨。部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作交流发言或提交书面材料。
中央第三十四指导组有关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有关同志参加集体研讨。生态环境部核安全总工程师,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机关各部门、应急中心、服务中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处级干部参加学习和集体研讨。机关部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处级干部作交流汇报。

四月长春、沈阳和哈尔滨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

生态环境部通报四月和一至四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报记者李欣5月24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23年4月和1—4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总体情况

4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1%,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4.7%,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7%;PM₁₀平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6%;O₃平均浓度为1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1%;SO₂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NO₂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平均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1—4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4%,同比下降4.7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3.6%,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7%;PM₁₀平均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9%;O₃平均浓度为1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0.8%;SO₂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2%;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

4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12.7%;1—4月,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7.1%。

重点区域

(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4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0.1%,同比下降11.7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9.6%,同比上升9.6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4%;O₃平均浓度为1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6%。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安阳、郑州和开封等城市。1—4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0.0%,同比下降8.1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8.1%,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5.3%;O₃平均浓度为1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
4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21.1%;1—4月,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12.5%。
北京市4月优良天数比例为80.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3.3%,同比上升13.3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1%;O₃浓度为11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4%。1—4月,优良天数比例为75.8%,同比下降10.9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5.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4%;O₃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7%。
4月,北京市由沙尘天气导致的超标天数比例为16.7%;1—4月,由沙尘天气导致的超标天数比例为7.5%。

(二)长三角地区

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4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1.8%,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3.1%,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平均浓度为1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亳州、徐州和阜阳等城市。1—4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4.8%,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6%,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O₃平均浓度为1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8%。
4月,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10.6%;1—4月,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5.1%。

(三)汾渭平原

汾渭平原11个城市4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3.6%,同比下降24.6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6%;O₃平均浓度为1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吕梁等城市。1—4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4.2%,同比下降5.4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0.3%,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6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6%;O₃平均浓度为1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8%。
4月,汾渭平原11个城市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30.0%;1—4月,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17.1%。

重点城市排名

4月,168个重点城市中,海口、拉萨和张家口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并列第20名);长春、沈阳和哈尔滨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并列倒数第19名)。见附表1。
1—4月,168个重点城市中,拉萨、海口和舟山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并列第20名);咸阳、西安和渭南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见附表2。
4月和1—4月重点区域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的城市及具体天数详见附表3。
相关表格详见今日二版

云南全面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90%

本报记者蒋朝晖丽江报道 云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日前在丽江市召开。会议指出,今年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
会议强调,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投放。
会议强调,各城市要统筹推进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小型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增垃圾中转站、运输车辆、渗滤液处理设施,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

求,密封性能好、标志清晰、节能环保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持续推进城乡、镇村一体化结合就地就近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要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乱堆乱放,违法偷排渗滤液,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



大沙河纵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下游汇入深圳湾,是深圳市重要的生态走廊。近年来,深圳市通过实施系统管理有效改善了大沙河的水质状况,现在这里不仅是鸟类栖息地,也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监测、监管、执法“握指成拳”

福建生态环境执法形成聚合效应

◆本报记者林祥聪

行走八闽大地,蓝天高远、山水如画。“清新福建”不仅是大自然的馈赠,更凝聚着福建生态环保执法铁军的智慧和汗水。近年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立足全省“一盘棋”,充分发挥聚合效应,夯实筑牢守护生态环境的“铜墙铁壁”。
2022年,福建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居全国前列,群众对环境问题的重复投诉同比下降46.2%,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保持全国第二,连续7年稳居全国前三。
“数据赋能,让我们的执法更加精准高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世平说。
以生态云为依托,深挖大数据优势,站在流域、区域、行业的视野进行审视分析,运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精准锁定问题,让数据“开口说话”,为一线执法提供定向雷达和靶标方向。
以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分析,细分不同触发条件的处置层级,细化响应措施,特别是对敏感指标异常、断面水质跨类别下降等

重点问题,组织省级监测、执法人员开展深入排查。
以群众诉求为导向,定期梳理信访投诉的区域行业分布、态势变化、整改需求等情况,分析诉求焦点、潜在环境热点和敏感问题,对重复投诉的重点信访件,拉条挂账逐一推动整改化解。
与以前相比,生态环境执法关键在于思路的转变。
强化顶层设计。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研究出台《关于强化监测、监管、执法高效联动助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面加强各环节要素协作响应的整体性、协同性。
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统一战线。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监测、监管、执法力量联合会商,快速响应、联动联动,交互支撑,实现预警排查实时化、决策支撑智能化、指挥调度扁平化。
借民力、解民忧。福建省积极拓展有奖举报、环保设施开放日、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等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途径,去年办理有奖举报175件,同比增加4.6倍;公开典型案例98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各方力量,全链条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地方落实属地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对违法企业的个性问题,在依法查处基础上,分类采取移出正面清单、强化信用惩戒、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等措施。同时,建立亲清服务平台,直面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中的“疑难杂症”,对症下药,做到有政策指导、有亲情提示、有咨询互动、有治理方案,激活企业守法的内生动力。
对一线执法反映出的环境管理问题,研究分析症结,举一反三完善监管政策,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对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问题,运用“项目工作法”,推动生成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积极争取配套资金,实施系统性综合治理。对涉及地方党委政府或职能部门工作的,予以省级挂牌督办,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线索。
下一步,福建省将继续以执法的“点”,带动监管的“线”、撬动整治的“面”,推动产业提升、治理提升、管理提升、环境提升,让八闽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绍兴上虞发布节余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 “富余”排污权盘活“变现”

短新闻大赛
走基层 看变化

本报记者朱智翔通讯员杜静静 沈嘉玲绍兴报道 “节余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的出台,为我们企业送来了“及时雨”。日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施正军开心地说,随着近期《上虞区节余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出台,企业第一时间申请纳入区级周转池,希望通过租赁的形式获得更多排污权,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企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举措,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出现排污权节余、闲置等情况,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达到排污许可证核定载量,即所谓“节余排污权”。同时,部分企业因生产负荷波动或存在临时(改、扩)建项目等情况,面临急需新增排污权,却得不到保障。

为此,在排污权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出台《上虞区节余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节余排污权租赁”不仅为排污单位盘活环境资源、推进减排开辟了一条灵活的市场化道路,也解决了承租单位对排污指标的短期需求,助推本地企业加速向含金量高、含绿量高、含碳量低转型。“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朱智翔介绍,企业产生节余排污权后,可以通过减排降碳应用平台申请纳入区节余排污权周转池,并获得资金奖励,以此降低排污权有偿使用成本。有需要的企业通过竞价租赁的方式,可以获得临时排污权,解决一部分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难题,保障项目按时投入生产。根据办法细则规定,节余排污权每年核定一次,租赁当年度有效。
下一步,上虞生态环境部门将在项目环评审批、排污指标保障、执法监督检查、企业环保服务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